

普宁市民营企业家新型智库管理规定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普宁民营经济发展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家智力资源优势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23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宁市民营企业家**新型**智库（以下简称“智库”）成员的资格认定、选聘管理及智库运行机制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智库定位为政府与企业的双向沟通平台，整合本地优秀企业家资源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制定民营经济政策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决策咨询支持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组织机构：

成立市民营企业家新型智库管理领导小组（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）：领导小组职责主要负责审定智库发展规划、成员名单及重大活动计划，协调跨部门资源支持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普宁产业园管委会、

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工商联、邮政办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主要承担智库日常管理、成员联络、活动组织及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

二、职责与义务

第五条 智库成员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与本市涉及民营经济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制定与修订，提供专业建议。
- （二）承担政府委托的课题调研、行业分析及政策评估工作。
- （三）参加政企座谈会、专题研讨会、考察调研等活动，提出针对性建议。
- （四）协助开展民营经济政策宣传、企业服务及产业对接工作。
- （五）每年至少提交 1 份书面政策建议或产业调研报告。

第六条 智库成员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，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泄露政策征询等有关信息。
- （二）未经许可不得以智库名义从事商业活动，严禁公开发表不当言论。

三、智库成员选聘管理

第七条 资格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

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、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来自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营企业，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或总经理），且在该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自愿为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积极协助政府开展推动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结合我市“2+2+1”产业体系实际，优先考虑满足以下行业的民营企业：纺织服装行业、医药大健康行业、现代农业和食品行业、新型电商和物流行业、商贸等服务行业。

第八条 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智库成员选聘工作，采取个人申请、集中推荐的方式进行，由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普宁产业园管委会、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工商联、邮政办、产业园区、各乡镇(街道、农场)，市有关商（协）会等有关单位宣传发动，自愿加入智库的企业家填写推荐表，推荐单位做好资格审核和集中推荐工作，汇总后集中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审核申报人所在企业情况、无犯罪记录和信用报告等资格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提请领导

小组会议审议，确定智库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入库。对拟入智库人选名单，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库的，进行登记入库存档，实行统一管理。同时，入库人选纳入普宁市人才库管理，人员进出调整及信息变更等事项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梳理更新并按程序报备。

（四）公布聘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智库聘任成员名单，并颁发“普宁市民营企业家新型智库成员”聘书，每届任期3年。

（五）联动管理。智库成员纳入普宁市人才库进行管理，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相关政策待遇，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，鼓励智库成员申报揭阳市级以上人才计划、参与各类荣誉称号评选。人员进出库等事项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。

（六）顾问团队。邀请高校教授、学者、行业协会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组成专家顾问团提供专业指导。

四、智库运行机制

第九条 工作机制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，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，审议补充聘任智库成员、年度计划或重大事项等。

（二）不定期组织开展座谈研讨或走访调研，与部分智库成员面对面深入交流，围绕当前热点主题和有关行业情况，组织智库成员建言献策，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形势，研究政策储备。

（三）鼓励推荐智库成员参加省“高级研修班”等中小企业人才

培训项目，提升智库成员的综合管理能力与行业视野，提供跨领域人脉拓展机会。

第十条 积分机制：

智库成员履职实行量化计管理。每参加一次上级或本级组织的考察调研、会议座谈、政策征询等，计 30 分/次；按时提交年度书面政策建议或产业调研报告的，计 30 分/次；参加 1 次问卷调查的，计 20 分/次；主动提出书面政策建议的，另计 10 分/次。

第十一条 考核运用：

根据智库成员参加智库活动情况，定期通报智库成员履职情况，每年年底公布一次智库成员的履职分数。对于排名靠前的智库成员进行表扬，任期届满后可优先推荐继续聘任；对于多次排名靠后的智库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考虑将其解聘。

第十二条 激励机制：

鼓励智库成员所在企业（或单位）参与中小企业人才免费培训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民营企业（中小企业）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等申请及认定，提升智库成员的履职能力；宣传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时，对于智库成员提出的具有创新性和实践价值的观点、建议及应用成果进行报道和推广；制定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政策、开展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专题调研时，将聘请贡献突出的智库成员担任特约顾问，或在制定与其行业密切相关的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政策时，将其作为重点调研对象，听取其专业意见；在推荐市先进典型企业时，智库成员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并产生显著积极影响的，其建言献策的贡献可作为其社会责任和创新能力的体现，纳入综合评审

考量。推动高校、科创中心等面向智库成员开放技术成果库，并提供技术成果匹配服务，等等。

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：

（一）任期届满自动解聘。任期届满后，若仍符合本规定的条件，可再次推荐聘任。

（二）受邀但连续 3 次不参加考察调研、会议座谈等智库活动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将其解聘。

（三）期间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，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予以批准可退出智库。

（四）对以智库成员名义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，或智库成员及所在企业被查证存在违法违纪或重大违规行为、不宜继续由其担任智库成员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终止其任期，取消其“普宁市民营企业家新型智库成员”资格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与智库成员交往要坚持亲清政商关系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有关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智库活动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列支，主要用于活动组织、课题研究及表彰奖励等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民营企业家新型智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